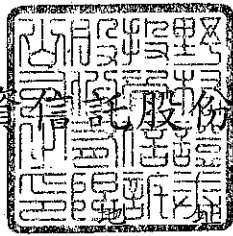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20000666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等 41 檔基金（以下簡稱 41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詳如后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之 41 檔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分別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670 號函、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295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154 號函核准。
- 二、 詳細修訂內容，請詳核准公告，如附件。
- 三、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業務，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四、 有關本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款項總額收付業務，本公司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起（含），委託集保公司辦理總額收付業務，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款項均透過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辦理。
- 五、 按雙方簽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附件三「最低受理申購金額、申請截止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之約定，雙方之境內基金申購、買回及轉申購等交易資訊，係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基金資訊傳輸系統方式下單，貴公司應於約定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匯撥至本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本公司應於約定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買回款項匯撥至貴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合先敘明。
- 六、 如若 貴公司欲透過集保結算所基金清算平台辦理申購贖回款項收付業務，投信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及集保結算所訂定之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辦理境內基金資訊傳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完成 貴我雙方基金作業流程之增補協議，使得依規定辦理。

- 七、 當日透過傳輸平台下單之申購款項，應匯撥至集保公司指定之清算款項帳戶。
- 八、 集保基金清算平台上午收單時間為 11:00，下午收單時間為 16:30。敬請 查照。

總經理

白 曼 德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112.10.26

保存年限：

A2310001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060_1_25151123077.pdf、112UL07060_2_25151123077.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3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16日野村信字第1120000585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23檔基金明細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A231100018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396_1_02143616436.pdf、112UL07396_2_0214361643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23日野村信字第1120000594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12檔基金明細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359_1_03161235736.pdf、112UL07359_2_0316123573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20日野村信字第1120000595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等 23 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野村信字第 112000062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等 23 檔基金(以下簡稱 23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670 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 23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670 號函核准。
- 二、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業務，爰配合修訂下列 23 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所示：

	基金名稱
1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2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
3	野村巴西基金
4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5	野村優質基金
6	野村成長基金
7	野村 e 科技基金
8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10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
11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
12	野村全球不動產基金
13	野村環球基金
14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5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6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17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
18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19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0	野村中小基金
21	野村平衡基金
22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
2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 三、 特此公告。